附件6

浙江省2021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1号）要求，省林业局联合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浙林规〔2022〕14号），对2021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共涉及全省76个市县、6家省级单位。经审核汇总各地各单位上报的自评表及相关说明，最终形成我省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中央分3次下达浙江省2021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共67794万元，其中：《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80号）下达中央资金38491万元，《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82号）下达中央资金14303万元，《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45号）下达中央资金15000万元。

根据中央分批下达的资金计划，我省先后分三次下达2021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中：《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20〕169号）下达中央资金38491万元，《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资环〔2021〕52号）下达中央资金14303万元，《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浙财资环〔2021〕36号）下达中央资金15000万元。

（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分次下达我省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区域绩效目标（财资环〔2021〕45号、82号），我省对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科学合理地分解后及时予以下达（浙财资环〔2021〕36号、52号）。

1.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完成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11.31万亩、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261.78万亩、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1363.05万亩、完成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22904亩、完成造林面积4.5万亩、完成森林抚育面积13万亩、对1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2个、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752.38万亩、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13个、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85%。下达各地的区域绩效目标与中央下达我省的绩效目标一致。

2.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完成人工造林2.37万亩、森林抚育8.413万亩、退化林修复2万亩、油茶营造2.06万亩；人工造林成活率≥85%、森林抚育验收合格率≥90%、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90%、油茶造林验收合格率≥90%。下达衢州市的区域绩效目标与中央下达我省的绩效目标一致。该项目实施期三年，其中2021年度绩效目标主要有：完成人工造林0.739万亩、森林抚育2.66万亩、退化林修复0.802万亩、油茶营造0.581万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各市县和省级有关单位上报的《自评表》，经汇总并对预算执行率、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结果表明：我省已基本完成2021年度中央下达预期绩效目标，其中：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率为73.81%，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为58.98%。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省共下达2021年度中央资金67794万元，绩效自评结果显示各市县和省级有关单位实际到位中央资金67794万元，与省下达资金一致。其中：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2794万元，包括：森林资源管护支出25231万元,国土绿化支出10203万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2827万元,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14533万元；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15000万元（分3年实施，其中2021年度预算数4908.49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省各市县和省级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9号）《浙江省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建〔2020〕61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截至绩效评价日，全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际完成投资85332.9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2.10%，其中：中央资金全年执行数为38969.68万元，执行率为73.81%，地方资金全年执行数为51139.52万元，执行率为90.66%；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年度完成投资9043.0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4.50%，其中：中央资金全年执行数为2895.15万元，执行率为58.98%，地方资金全年执行数为7229.71万元，执行率为85.04%。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省高度重视资金使用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意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林业局每年联合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稽查工作，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市县和项目建设单位均能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任务）实施，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1. 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绩效评价日，我省已完成中央下达的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并严格按照天然林和公益林补助标准进行资金补助；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和森林抚育等约束性指标任务；开展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等能力建设；对部分湿地实施保护与恢复；对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进行救护及保护；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有效降低森林病虫害成灾；加大森林防火队伍建设，提升森林火灾预防能力；大力开展林业先进技术的研究推广和示范；高效推进衢州市诗画浙江大花园核心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数量指标。截至绩效评价日，全省已完成国有天然林管理面积11.31万亩、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261.78万亩；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1363.05万亩；完成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面积24491.1亩；完成造林面积4.79万亩、森林抚育18.92万亩；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10个；开展湿地保护和恢复2个；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777.73万亩；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13个；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达100%；均达到中央下达的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各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项目质量，确保项目实施成效。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造林完成合格率91.97%；森林抚育合格率95.59%；森林火灾受害率0.11‰；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94%；均达到中央下达的质量指标。

（3）时效指标。截至绩效评价日，全省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100%；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106.44%，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145.54%；均达到中央下达的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根据自评情况来看，各地均严格按照中央和省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标准为10元/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标准为16元/亩；国家级公益林按33元或40元/亩标准进行补助（含地方补助资金）；均符合中央下达的成本指标。

（5）生态效益指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我省生态环境，通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造林、林木良种培育、湿地等项目建设，有效发挥了涵养水源、净化空气和减少水土流失能力，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据统计，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98.06%，达到中央下达的生态效益指标。

（6）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造林、森林抚育、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等实施，提高了山区林农的林业种植和经营水平，促进了林区稳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据统计，全省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改善，林业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达到中央下达的可持续影响指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对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林木良种、造林、湿地补助等项目实施，为林区提供了大量岗位，提高了林农收入，同时林区生态环境也得到进一步改善。据统计，全省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91.93%，达到中央下达的满意度指标。

**2.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1）数量指标。截至绩效评价日，全省已完成人工造林面积0.9106万亩，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森林抚育面积1.7767万亩，完成退化林修复面积0.2334万亩，完成油茶营造0.1036万亩，未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由于项目立项、初步设计评审、任务招投标等前期准备时间较长，项目整体进度偏慢，根据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对各实施地块进行初验结果显示，项目整体质量符合预期，各项指标均能达到90%以上，达到中央下达的质量指标。

（3）时效指标。由于项目整体进度缓慢，截止绩效评价日，全省完成各类造林抚育任务3.0243万亩（年度任务4.782万亩），年度任务完成率63.24%，未达到中央下达年度任务完成率≥90%的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目前各地块各标段均已开展招投标，汇总各招投标施工合同平均价格，结果显示全省人工造林平均成本3950元/亩，森林抚育850元/亩，退化林修复1850元/亩，油茶营造3500元/亩；超出中央下达3000元/亩、600元/亩、1600元/亩、3200元/亩的成本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既带动了周边地区发展，又解决了部分劳动力就业问题，社会效益十分明显。本项目已累计带动就业人数0.2万人，油茶营造收益农户数0.05万户，达到年度预期目标。

（6）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通过造林、森林抚育等项目建设，涵养水源、减少水土流失能力进一步增强，明显促进了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7）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山区林农经营水平和家庭收入，提升了林分质量和生态环境，促进了林区稳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对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作用明显。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项目实施，为林农提供了就业岗位，林区生态环境也得到进一步改善。据统计，项目区群众满意率95%，达到中央下达≥85%的满意度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偏离原因分析。

**1.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分析**

在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中央下达我省森林抚育任务13万亩，我省实际完成18.92万亩，超出绩效目标45.54%，主要是我省积极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的决策部署，深入挖掘潜力，充分利用各项资金进行森林抚育，提高森林林分质量。在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我省未完成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油茶营造等年度计划，主要是因为项目立项、初步设计评审、任务招投标等前期准备时间较长，部分地区开工较迟，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偏慢，年度计划未及时完成；在成本控制上，超出中央下达的平均成本指标主要是因为我省计划将项目打造成为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全国国土绿化示范样板，项目采用了高规格苗木种植、高要求抚育措施，从而各项成本较高，各标段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开展，最终经监督部门财审后确定项目施工服务商。

**2.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部分市县项目实施工作不够及时、资金执行率较低的情况，省林业局将继续加大督促力度，督促相关市县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执行率。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上，将加强与衢州市工作联系和后续业务指导，督促加快项目进度，强化项目过程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同时将该项目列入2022年我省林业资金重点监管内容之一，开展项目中期重点绩效评价。

（二）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未完成原因分析。

**1.存在问题**

受各种主客观原因影响，我省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偏慢，资金执行率偏低，截至绩效评价日，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率为73.81%，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为58.98%。

**2.原因分析**

我省2020年12月下达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时未下达绩效目标，2021年8月下达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时才一并下达了全年绩效目标，2021年6月下达了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由于绩效目标下达偏迟，部分市县和省级有关单位未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同时部分项目由于实施方案编制和工程招投标等原因，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从而导致资金执行率偏低。

**3.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中央资金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等客观原因，省林业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县资金管理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切实提高资金项目管理水平和建设成效。同时督促市县加强制度和项目储备库建设，确保任务能及早落地并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省林业局将对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同时计划联合省财政厅对部分市县和省级有关单位的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进行抽查，自评和抽评结果运用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过程；针对绩效自评中所反映的问题，省林业局将联合省财政厅进行通报，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能顺利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省财政厅对2021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额度及时效内容审核无误。